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幼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幼平乡供水厂及部分配套管网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幼平乡供水厂及部分配套管网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乐业县幼平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乐发改投资〔2024〕10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幼平乡供水厂及部分配套管网铺设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幼平乡供水厂及部分配套管网铺设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柒分（¥ 2781531.27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柒分（¥ 57938.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零肆分（¥ 82259.04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致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71-5338523；

电子信箱：47190753@99.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竹溪南路18号新兴苑91栋3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负责。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韦应台；

身份证号：450104197908160677

职务：政府副乡长；

联系电话：189776742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条、2.4.3条、2.4.4条（1）开工前7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7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黄致潮；

身份证号：45072119801110689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111210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111210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2)0001881；

联系电话：0771-28025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84号办公楼第三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负责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人力物资的合法管理。授权范围排除下列事项：合同的修改与变更；签订合同的补充协议；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3%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笑标；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2601；

联系电话：13647814818；

电子信箱：1；

通信地址：南宁市竹溪南路18号新兴苑91栋3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当地建委或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青山支行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805007878766668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正确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5)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4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6) 不可抗力、异常恶劣气候及政府指令性停工。

(7)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

(8)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下雨、下雪、冰雹 ；
- (2) 连续2天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 ；
- (3) 6级以上大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 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按广西现行计价定额套取，有费率期间的按中值取费，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2 本工程结算依据

10.2.1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6.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7.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8.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9.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消耗量定额》；

10.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1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

12.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

13. 桂国税发[2016]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税；

1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文；

15. 管理费和利润的计取：费用定额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

16. 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6期除税价计算，百色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南宁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10.2.2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10.2.3（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执行。（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4）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5）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6）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公布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6期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钢材）、水泥、砼砌块、电线电缆、防水材料等）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钢材）、水泥、砼砌块、电线电缆、防水材料等）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钢材）、水泥、砼砌块、电线电缆、防水材料等）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本工程计价时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按广西现行计价定额套取，有费率期间的按中值取费，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3个工作日后即可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12.4.2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三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合同内部分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完成拆除工程及基础工程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合同价款，完成供水厂改扩建工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变更部分在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按照审计金额的97%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缺陷修复后14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10天内完成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28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因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0.5%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1%。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乐业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幼平乡供水厂及部 分配套管网铺设工 程	幼平乡供水厂及部 分配套管网铺设工 程施工(具体以施 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为准)	2781531.27元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乐业县幼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幼平乡供水厂及部分配套管网铺设工程(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 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 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 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5 个月;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 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 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缺陷修复合格之后(如果有)的14天内，业主将质保退还给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 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乐业县幼平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公章)：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WY100	2	常州	2021	36	良好	
2	履带式挖掘机	WY160	2	常州	2021	36	良好	
3	自卸汽车	东风142型	8	四川	2020	212	良好	
4	载重汽车	东风15t	4	柳州	2022	15	良好	
5	手推车	36kg	20	柳州	2021	15	良好	
6	汽车式起重机	XCT25L5	1	浙江	2021	120	良好	
7	电动葫芦	DHP	2	广东	2021	3t	良好	
8	运渣车	YC6K1034-40	4	安徽	2021	250	良好	
9	混凝土搅拌机	JSHNT2	2	江苏	2020	89	良好	
10	砂浆搅拌机	TS350型	3	广西	2021	82	良好	
11	自卸翻斗车	东风	4	广西	2022	155	良好	
12	插入式振动棒	6m型	6	湖南	2022	15	良好	
13	平板式振动机	ZK-26型	6	湖南	2021	36	良好	
14	钢筋切割机	GQ6-40	2	广西	2022	45.5	良好	
15	钢筋弯曲机	WT40-1	2	广西	2021	27	良好	
16	钢筋调直机	GF-2-G4	2	广西	2021	19.5	良好	
17	钢筋冷拉机	YZ85-250	2	江苏	2021	32	良好	
18	直流电焊机	ZX7-400ST	6	广西	2022	30	良好	
19	热熔焊接机	RRD-58	6	柳州	2020	12	良好	
20	电焊条烘干箱	ZYHC-30	10	南宁	2019	36	良好	

21	圆锯机	YJ375NC	2	河南	2019	5.5	良好	
22	压刨机	HS/12.5	6	上海	2019	5.2	良好	
23	打眼机	ck-5000	2	广西	2021	12	良好	
24	管子切割机	ODC系列	5	广西	2019	4.5	良好	
25	管子套丝机	Φ15-100mm	5	上海	2022	15	良好	
26	弯管机	ROBEND	5	广西	2022	1.2	良好	
27	电钻	J1ZC-10	6	上海	2021	7	良好	
28	台式钻床	JZS-25	2	湖南	2021	1.5	良好	
29	木工电锯	GX-MC002	8	柳州	2023	1.5	良好	
30	木工切割机	4100NH	8	江苏	2023	1.2	良好	
31	石料切割机	Jk-1200	9	广西	2020	3	良好	
32	角向磨光机	81100D	4	江苏	2021	75	良好	
33	抛光机	FD-18LX	9	江苏	2020	1.5	良好	
34	电动打磨机	M300	4	广西	2020	3	良好	
35	对讲机	9900s	10	上海	2020	0.03	良好	
36	电动试压泵	4Y1A	2	天津	2022	5.5	良好	
37	抽水泵	2-4	6	北京	2022	2.2	良好	
38	泥浆泵	40LZ-200	2	广西	2023	40	良好	
39	污泥泵	NL150-16	4	安徽	2023	22	良好	
40	空气压缩机	DVY9/7	4	柳州	2023	75	良好	
41	平板拖车	JZ950	2	广西	2022	20T	良好	
42	自动埋弧焊机	MZ-1250	3	湖北	2021	74	良好	
43	四枪自动焊机	PFAWM-40	2	湖北	2023	35	良好	

44	气保焊机	R200型	16	浙江	2022	12	良好
45	角度锯床	G-330	1	山东	2021	30	良好
46	数控多头火焰切割机	TDCII6*18F	2	江苏	2021	20	良好
47	折弯机	WE67K-1600	2	湖南	2021	250	良好
48	铣床	XL-6336A	1	山东	2022	3	良好
49	法兰盘自动焊机	PFAWM-40	10	山东	2021	35	良好
50	冲击钻	16-220V	2	广西	2021	5	良好
51	洒水车	5NS6B190	2	天津	2021	140	良好
52	发电机	120GT	4	山东	2020	60	良好
53	磅秤	SCS	4	广西	2022	/	良好
54	台钻	多种型号	10	广西	2021	2.5	良好
55	电锤	多种型号	3	广西	2022	2	良好
56	油压钳	多种型号	4	广西	2020	0.5	良好
57	水管钳	多种型号	6	广西	2020	0.5	良好
58	台虎钳	L=200mm	3	武汉	2022	/	良好
59	套丝机	7S-φ100	2	武汉	2021	/	良好
60	液压弯管机	WG-6	2	上海	2022	/	良好
61	万能电线剥线钳	8~20mm	5	武汉	2020	/	良好
62	电缆打印号码机	H-40FC	2	湖北	2020	/	良好
63	液压接线钳	14PCS, 8-1000	2	湖北	2020	/	良好
64	砂轮切割机	MD3220	2	西安	2020	0.5	良好
65	液压弯管机	SB75NC	2	山西	2020	7.5	良好

66	无线对讲机	MOTOLO	6	徐州	2020	/	良好	
67	CO ² 半自动焊机	KR500	6	广西	2023	9KVA	良好	
68	压缩机	SA350AII	10	广东	2022	1.1	良好	
69	空压机	HTA-120	8	浙江	2022	1.5	良好	
70	交流弧焊机	AW-100	6	浙江	2023	17.4	良好	
71	电渣压力焊机	AW-100	8	广西	2021	36	良好	
72	型材切割机	JIC-355	6	柳州	2022	1.2	良好	
73	曲线锯	4300BV	6	泰州	2021	0.39	良好	
74	修边机	N3701	8	浙江	2022	44	良好	
75	云石机	CM4SB	8	浙江	2021	1.24	良好	
76	手持砂轮机	S3S-125	10	山东	2022	0.3	良好	
77	射钉枪	SDT-A302	12	江苏	2022	Φ8	良好	
78	切缝机	/	6	广州	2020	/	良好	
79	热熔机	JT703S	3	上海	2020	2.5KW	良好	
80	水准尺	550mm	1	山东	2022	/	良好	
81	垂直检测尺	JZC-2	2	河北	2021	/	良好	
82	台秤	TGT-500A	1	广西	2022	/	良好	
83	兆欧表	50MP	1	山东	2022	/	良好	
84	氧气表	OY-型	1	江苏	2022	/	良好	
85	乙炔表	YOY-型	1	江苏	2022	/	良好	
86	摇表	ZC-28	1	广东	2021	/	良好	
87	温度计	直棒型	4	广西	2023	/	良好	
88	塌落度筒	J1	2	上海	2022	/	良好	

89	试模	砂浆及混凝土	2	浙江	2022	/	良好	
90	焊接检测尺	M306041型	3	河北	2020	/	良好	
91	超声波探伤仪	CT580	1	上海	2020	/	良好	
92	Y射线探伤机	铱192	2	上海	2023	/	良好	
93	X射线探伤机	3005	2	上海	2023	/	良好	
94	弯沉仪	3.6m	3	山东	2023	/	良好	
95	分层沉降仪	NC-50	2	天津	2023	/	良好	
96	水位观测仪	SWJ-90	2	无锡	2023	/	良好	
97	测斜仪	Sinco	2	扬州	2023	/	良好	
98	频率仪	JTM-Y10B	3	天津	2023	/	良好	
99	水泥抗折试验机	KZY-500	3	上海	2023	/	良好	
100	楔形塞尺	A型	10	上海	2023	/	良好	
101	绝缘电阻测试仪	MI2123C	2	上海	2023	/	良好	
102	漏电开关测试仪	AR5406	2	上海	2023	/	良好	
103	交直流电流表	Q2-V	8	广西	2023	/	良好	
104	高压静电电压表	Q2-V	3	西安	2023	/	良好	
105	涂层厚度测量仪	6000N	2	广西	2023	/	良好	
106	钳形电流表	T-302	3	西安	2023	/	良好	
107	万用表	F15B	3	广东	2023	/	良好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致潮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德龙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覃兰瑰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庞武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曾嘉莹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黄宁	施工员		
	莫小凤	资料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